

股票代號：8401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白紗科技印刷
BAI SHA TECHNOLOGY

專業 · 品質 · 服務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股東常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6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10
一、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個體財務報表	14
四、合併財務報表	19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4
六、盈餘分配表	32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八、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9
九、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40
肆、附錄	41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二、公司章程	46
三、董事選任程序	50
四、董事持股情形	52

壹、開會程序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白 紗 科 技 印 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程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太平區育賢路 286 號(賀緹酒店)。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一) 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新台幣 102,078,524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約 1.37%計新台幣 1,400,000 元及董事酬勞約 1.96%計新台幣 2,0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發放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4,622,476 元，經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新台幣 104,000,000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73213008 元，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業於 111 年 4 月 21 日發放完畢。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會計師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符合在案，提請 承認。

三、檢附前項各項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及第 14~31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二、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8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至 111 年 5 月 28 日屆滿三年，依規定應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改選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1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5 日止，原任董事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選任之。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参、附 件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〇年對台灣來說是個充滿挑戰的一年，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全境擴散改變了人們的生活和企業運作，大量的商業活動和交流改以視訊方式進行或取消、延期，加劇整體廣告市場上產品結構性的變化；過去幾年本公司致力於包裝印刷業務上的拓展，長久所耕耘的成果亦已明顯發酵，為本公司一一〇年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提供許多挹注貢獻，茲就一一〇年度營運成果報告如下：

一一〇年度的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45,595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 1,253,291 仟元，成長 7.3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7,909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46,085 仟元，成長 155.85%，每股稅後淨利為 1.96 元。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將深耕包裝印刷業務，持續投入相關設備及研究，創新印刷技術，並同時致力於改善製程，提高產品品質，滿足客戶需求，以獲取客戶信賴，再透過提高經營效率及降低成本等方式，減少產業變動景氣變化所帶來的衝擊。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制一一〇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一〇年	一〇九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00	39.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4.10	169.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5.86	193.73
	速動比率(%)	215.55	178.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2	3.39
	權益報酬率(%)	12.54	5.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6.44	9.72
	純益率(%)	8.76	3.68
	每股盈餘(元)	1.96	0.7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二年度之研發經費佔營業額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〇年	一〇九年
研發費用	1,691	1,636
營業收入淨額	1,345,595	1,253,291
研發費用所佔比率	0.13%	0.13%

五、重要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公司本持著優質服務、一貫化作業暨以人為本理念下，持續不斷進行創新變革，以達營收及損益持續成長之任務目標，茲訂定一一一年度重要經營方針如下：

- (1) 持續強化教育訓練，提昇客服團隊及人員素質。
- (2) 持續取得各項系統認證，改善生產流程，提昇產品品質水準。
- (3) 拓展及汰舊設備及產線，提高生產效率及效果。
- (4) 聚焦目標客戶群，提升包裝印刷的市佔率及績效。
- (5) 持續開創新技術，提供多元化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董事長：林衍東



經理人：陳俊傑



會計主管：張錦泓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會計師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志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白紗綢及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79,983	26	\$305,337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25,739	9	120,988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81,288	12	164,039	1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63,156	4	49,53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八	2,789	-	3,7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2,955	51	643,625	4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	-	74,26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622,276	43	675,504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50,824	4	60,380	4
1780	無形資產	四	2,709	-	2,1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21,583	1	2,56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14,520	1	17,9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1,912	49	832,835	56
1XXX	資產總計		\$1,464,867	100	\$1,476,46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行東



經理人：陳俊傑



會計主管：張錦泓



白紗林投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21,533	2	\$21,756	1
2150	應付票據		503	-	3,519	-
2170	應付帳款		91,175	6	84,41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8	116,048	8	118,49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12,40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7,929	1	16,767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7	67,808	5	70,854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237	-	4,00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9,233	22	332,221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7	126,830	9	194,579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33,612	2	44,15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9	2,669	-	4,65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4	-	1,0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4,175	11	244,451	16
2XXX	負債總計		483,408	33	576,672	39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0	600,417	41	600,417	41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158,246	11	158,246	11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728	7	91,24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6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068	8	47,099	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22,796	15	144,016	9
3400	其他權益		-	-	(2,891)	-
3XXX	權益總計		981,459	67	899,788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64,867	100	\$1,476,46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衍東



經理人：陳俊傑



會計主管：張錦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	\$1,345,595	100	\$1,253,2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	(999,389)	(74)	(960,576)	(77)
5900	營業毛利		346,206	26	292,715	23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	-	-	-
6100	推銷費用		(170,649)	(13)	(165,750)	(13)
6200	管理費用		(66,060)	(5)	(61,83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1)	-	(1,63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2	(1,787)	-	(1,473)	-
	營業費用合計		(240,187)	(18)	(230,694)	(18)
6900	營業利益		106,019	8	62,02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5	107	-	163	-
7010	其他收入	六.15	1,894	-	4,7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5,398)	-	(1,469)	-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3,802)	-	(4,57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六.5	(142)	(1)	(2,5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41)	(1)	(3,663)	-
7900	稅前淨利		98,678	7	58,358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7	19,231	2	(12,273)	(1)
8200	本期淨利		117,909	9	46,085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89	-	(1,6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8)	-	3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2)	-	1,20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279	-	(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188	9	\$45,997	4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96		\$0.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96		\$0.7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行東



經理人：陳龍傑



會計主管：張錦弘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627,297	\$162,811	\$88,074	\$5,668	\$36,881	\$(4,095)	\$ -	\$916,63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3,175		(3,175) (31,400)			- (31,400)
109年度淨利						46,085			46,08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1,292)	1,204		(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793	1,204	-	45,997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26,880)	(4,565)					(31,445) 31,445	(31,445)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600,417	\$158,246	\$91,249	\$5,668	\$47,099	\$(2,891)	\$ -	\$899,78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600,417	\$158,246	\$91,249	\$5,668	\$47,099	\$(2,891)	\$ -	\$899,78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479		(4,479) (40,000) 5,668			- (40,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3,483		3,483
110年度淨利						117,909			117,909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71	(592)		2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780	(592)	-	118,18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600,417	\$158,246	\$95,728	\$ -	\$127,068	\$ -	\$ -	\$981,45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衍東



經理人：陳俊傑



會計主管：張錦泓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98,678	\$58,358	處分子公司		73,038	-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12)	(48,146)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	8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09,483	117,358	取得無形資產		(2,436)	(2,331)
攤銷費用		1,855	1,5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52)	3,8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787	1,4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711	(46,583)
利息費用		3,802	4,579				
利息收入		(107)	(1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投資損失		3,974	-	短期借款減少		-	(2,04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2	2,558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70,795)	14,3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6	112	租賃本金償還		(18,072)	(18,1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	(31,40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751)	7,805	庫藏股註銷		-	(31,445)
應收帳款增加		(19,036)	(19,0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867)	(68,689)
存貨增加		(13,620)	(4,63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36	3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646	60,75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23)	1,5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337	244,58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016)	3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379,983	\$305,337
應付帳款增加		6,756	11,075				
其他應付款增加		6,509	2,41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899)	(90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231	(1,689)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2,937	183,037				
收取之利息		107	163				
支付之利息		(3,835)	(3,627)				
支付之所得稅		(12,407)	(3,5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802	176,02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衍東



經理人：陳俊傑



會計主管：張錦泓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79,983	26	\$310,372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68,759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25,739	9	120,988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81,288	12	164,039	1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63,156	4	49,53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八	2,789	-	4,4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2,955	51	718,145	4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622,276	43	675,504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50,824	4	60,380	4
1780	無形資產	四	2,709	-	2,1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21,583	1	2,56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14,520	1	17,9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1,912	49	758,572	51
1XXX	資產總計		\$1,464,867	100	\$1,476,71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衍東



經理人：陳俊傑



會計主管：張錦泓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21,533	2	\$21,756	1
2150	應付票據		503	-	3,519	-
2170	應付帳款		91,175	6	84,41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8	116,048	8	118,74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12,40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17,929	1	16,767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7	67,808	5	70,854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237	-	4,006	1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319,233	22	332,472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7	126,830	9	194,579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33,612	2	44,15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9	2,669	-	4,65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4	-	1,0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164,175	11	244,457	16
2XXX	負債合計		483,408	33	576,929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0	600,417	41	600,417	41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158,246	11	158,246	11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728	7	91,24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6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068	8	47,099	3
	保留盈餘小計		222,796	15	144,016	9
3400	其他權益		-	-	(2,891)	-
3XXX	權益合計		981,459	67	899,788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64,867	100	\$1,476,71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林鈞東



經理人: 陳俊傑



會計主管: 張錦泓



白紗科技(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1,345,595	100	\$1,253,2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	(999,389)	(74)	(960,576)	(77)
5900	營業毛利		346,206	26	292,715	23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170,649)	(13)	(165,750)	(13)
6200	管理費用		(66,286)	(5)	(61,99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1)	-	(1,63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3	(1,787)	-	(1,473)	-
	營業費用合計		(240,413)	(18)	(230,849)	(18)
6900	營業利益		105,793	8	61,86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6	681	-	632	-
7010	其他收入	六.16	1,899	-	4,7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5,893)	-	(4,341)	-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3,802)	-	(4,5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15)	-	(3,508)	-
7900	稅前淨利		98,678	8	58,358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8	19,231	1	(12,273)	(1)
8200	本期淨利		117,909	9	46,085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89	-	(1,6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8)	-	3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2)	-	1,20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9	-	(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188	9	\$45,997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7,909		\$46,08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17,909		\$46,08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8,188		\$45,99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18,188		\$45,997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96		\$0.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96		\$0.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仰東



經理人：陳俊傑



會計主管：張錦添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627,297	\$162,811	\$88,074	\$5,668	\$36,881	\$(4,095)	\$-	\$916,63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75		(3,17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1,400)			(31,400)
109年度淨利	六.17					46,085			46,08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92)	1,204		(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793	1,204	-	45,997
庫藏股買回	六.10							(31,445)	
庫藏股註銷	六.10	(26,880)	(4,565)					31,445	(31,44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600,417	\$158,246	\$91,249	\$5,668	\$47,099	\$(2,891)	\$-	\$899,78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600,417	\$158,246	\$91,249	\$5,668	\$47,099	\$(2,891)	\$-	\$899,78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79		(4,47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0,000)			(40,0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668)	5,668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3,483		3,483
110年度淨利	六.17					117,909			117,909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71	(592)		2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780	(592)	-	118,18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600,417	\$158,246	\$95,728	\$-	\$127,068	\$-	\$-	\$981,4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衍東



經理人：陳俊傑



會計主管：張錦泓



白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98,678	\$58,3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12)	(48,146)
調整項目：				取得無形資產		(2,436)	(2,331)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	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787	1,47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8,759	1,686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09,483	117,3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52)	3,814
攤銷費用		1,855	1,5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432	(44,897)
利息費用		3,802	4,579				
利息收入		(681)	(6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6	112	短期借款減少		-	(2,041)
處分投資損失		3,974	-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70,795)	14,3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租賃本金償還		(18,072)	(18,13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751)	7,805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	(31,400)
應收帳款增加		(19,036)	(19,081)	註銷庫藏股		-	(31,445)
存貨增加		(13,620)	(4,6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867)	(68,68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55	31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23)	1,5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2)	1,20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016)	3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611	61,084
應付帳款增加		6,756	11,0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372	249,288
其他應付款增加		6,468	2,4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379,983	\$310,37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899)	(90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231	(1,689)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2,199	180,006				
收取之利息		681	632				
支付之利息		(3,835)	(3,627)				
支付之所得稅		(12,407)	(3,5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638	173,4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衍東



經理人：陳俊傑



會計主管：張錦泓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85,330仟元及4,042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2%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所採之關鍵假設，包括區分群組、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信用額度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及週轉率變動的趨勢、測試重大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針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測試所採基礎資訊之完整性、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各帳齡區間提列損失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應收帳款及有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85,330仟元及4,042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8%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所採之關鍵假設，包括區分群組、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信用額度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及週轉率變動的趨勢、測試重大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針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測試所採基礎資訊之完整性、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各帳齡區間提列損失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應收帳款及有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餘額	2,619,017
加：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0,903
迴轉IFRS開帳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5,668,178
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117,909,20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444,829)
可分配金額	114,622,47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約1.73213008元（註）	(104,000,000)
期末未分配餘額	10,622,476
<p>註一：以一一〇年度盈餘優先分配。</p> <p>註二：股東配息率係以本公司截至111年2月15日止流通在外股數60,041,680股計算。</p> <p>註三：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發放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董事長：林衍東



經理人：陳俊傑



會計主管：張錦泓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規定：</p> <p>一～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法令修訂相關條文</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p>	<p>配合法令修訂相關條文</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四），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做為交易價格參考依據時，該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p>	<p>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四），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做為交易價格參考依據時，該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修訂相關條文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一～三（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一～三（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配合法令修訂相關條文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p>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p>	配合法令修訂相關條文並增訂（四）及（五）。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千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三)本公司依本條二、(一)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四)本公司依本條二、(一)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u></p> <p><u>(五)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本條二、(一)交易時，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二、(一)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六)本條二、(一)及(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一、(七)規定辦理，且所稱</p>	<p>第十四條一、(七)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千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四)本公司依本條二、(一)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u>股東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 (略)</p> <p>(六)前述(一)至(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u>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 (略)</p> <p>(六)前述(一)至(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 	<p>配合法令增修部分條文</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下略。</p>	<p>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下略。</p>	
第二十一條	<p>表單附件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 二、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 …(略)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董事會通過 <u>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u></p>	<p>表單附件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 二、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 …(略)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董事會通過</p>	增修董事會通過日期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林衍束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006,042(註)
董事	賴玉琴	台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077,848(註)
董事	林河州	專科電機工程科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翔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翔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623,050
董事	吳鎮芳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工研院化工所工程師、實驗工廠廠長 明新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副教授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438)研發顧問(兼職)	660,894
獨立董事	蕭子誼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管理學博士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逢甲大學專任教授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主任兼所長 國立交通大學兼任教授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逢甲大學會計系教授	0
獨立董事	陳志遠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所)副教授兼系主任(所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傅爾布萊特訪問學者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潤涓	美國紐約大學財務工程碩士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管理處協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科長 源傑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智仁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專案經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債券業務本部業務主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調部研究員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源傑有限公司協理	107,448

註：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董事	林衍東	采宏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林河州	中翔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陳志遠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肆、附 錄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 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規定之，定名為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BAI SHA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C701010 印刷業。
2. C702010 製版業。
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計捌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轉換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價格得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惟應有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之。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位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告(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盈餘外，餘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依前條之可分配盈餘10%以上為股利分配，惟可分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可擬議不分配。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紅利總額2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單。前項選舉事項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803,334 股。
- 三、截至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0,041,680 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董事長	林衍東	6,006,042	10.00%	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 3,000,000 股
董事	賴玉琴	5,077,848	8.46%	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 2,380,000 股
董事	林河州	1,623,050	2.70%	
董事	吳鎮芳	660,894	1.10%	
獨立董事	陳志遠	0	0.00%	
獨立董事	王潤涓	107,448	0.18%	
獨立董事	蕭子誼	0	0.0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合計		13,367,834	22.26%	